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冈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鲜食玉米机械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蒸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神龙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794.0787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8.925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蒸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吉林省华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83.845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6803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华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



七、监狱企业

不适用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3]ZHST[GK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7-09 18:27:26

吉林省华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-07-09 18:27:26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适用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